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厦环保支队〔2024〕2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厦门市生态环境 保护执法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驻区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4 年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计划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 2024 年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改革创新、减污降碳、服务发展、铁军建设“四个深化年”活动，全面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开展实战练兵，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聚焦生态优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充分体现执法计划性、导向性、规范性和系统性；突出重点任务，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推进重点治污和协同治理，深入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优化环境监管频次；坚持多措并举，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为抓手，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强化指导帮扶，落实全过程监管，践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执法保障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 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涉水排污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入河排放口、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

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超标排污、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污、未经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直排环境水体企业、雨污未分流企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重大风险源和环境违法问题、非法设置排放口。

主要项目：

1. 流域周边执法。瞄准主要流域国省控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优质水比例，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和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加强流域周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未稳定达标断面、汛期污染较突出断面上游的入河排放口、养殖、涉水工业企业等污染源的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排放水质等情况，着力巩固流域整治工作成效；按照《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溪流域周边专项执法方案》，持续开展东西溪流域周边专项执法。集美局、海沧局、同安局、翔安局加强属地流域周边执法，执法支队以问题导向开展监督性执法。开展国省控考核断面上游农村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检测，督促责任单位加强设施运维，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

2. 劣V类水体执法。巩固劣V类水体整治工作成效，加强执

法巡查，督促问题整改，防止水质反弹。突出未稳定消除劣V类断面和杏林湾水库周边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执法态势，推动水体水质进一步改善。集美局、同安局、翔安局加强属地未稳定消除劣V类水体周边执法，执法支队以问题导向开展监督性执法。

3. 城市建成区周边水体执法。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加强执法巡查，督促问题整改，防止返黑返臭。思明局、集美局、海沧局、同安局、翔安局加强属地执法，执法支队以问题导向开展监督性执法。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执法。集美局、同安局、翔安局加强属地执法，执法支队以问题导向开展执法检查。

5. 涉水工业企业执法。突出电镀、皮革、染整等重点行业，加强涉水企业废水排放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重点打击超标排放、偷排、漏排、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

6.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二）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重点区域废气排放企业、港口码头、涉工地扬尘企业，发电行业等碳排放重点企业，建陶、水泥、化工、工业涂装、制鞋、包装印刷等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行业企业，机动车及机动车环检机构、柴油车重点企业，油库、加油站等。

执法重点：一是企业持证按证排污情况，物料存储、运输、

装卸等环节扬尘防治是否符合要求。二是企业废气治理情况，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及运行情况，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是否稳定达标。三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59 项企业自查落实情况，涉高架源排放、VOCs 企业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管控情况；有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废气收集等无组织环节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自动监控安装运行情况，以及化工企业检修计划和检修期间 VOCs 排放是否符合要求等。四是发电行业等碳排放重点企业编报碳排放报告质量，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情况。五是涉 ODS 企业是否存在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 ODS 行为，销售、受控使用 HCFCs 的企业备案情况，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情况。六是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线监控运行管理、焚烧飞灰转移和处置、渗滤液规范化处置落实情况等。七是机动车环检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检测行为，抽查柴油车重点企业车辆尾气排放情况，燃料、尿素等物料使用情况，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八是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合法合规性检查。九是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落实情况。

主要项目：

1. 涉 VOCs 企业监督检查。按照市局执法检查要求开展测管联动，加强单一、低效废气治理工艺类型企业执法监测，推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升级改造。以完成对标 59 项要求整改提升的企业为基数，落实检查频次。督导相关企业以《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工作要求》为指南开展自查工作。

2. 锅炉窑炉日常监管。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将锅炉窑炉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督导企业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备。开展锅炉窑炉企业测管联动，重点对非清洁能源锅窑炉企业加大执法监测力度，促进锅窑炉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机动车尾气排放执法监管。实施计分管理，每季度完成一轮全市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的检查，强化闽西南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厦漳泉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联合检查，将为非本市登记的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的排放检验机构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交警部门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尾气排放、OBD），国六重型燃油车要查验后处理装置；柴油车重点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全年全覆盖，抽查柴油车重点企业车辆尾气排放情况、OBD、燃料、尿素等物料使用情况；在港区、企业内设加油点涉及的机动车集中停放点、维修点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监督检查；各驻区局、执法支队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执法检查，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冒黑烟和尾气排放情况。

4. 工业扬尘监管。各驻区局要按照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根据我市颗粒物重点排放企业清单，加强对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

5. 工地扬尘考评督查行动。根据计划和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借助市环委办专家考评机制，对全市在建工地开展扬尘考评。

6. ODS 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集中开展 ODS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执法。

7. 碳市场督导检查行动。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对纳入全国碳市场和福建碳市场配额管理的 11 家重点排放单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查看企业碳排放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煤样的采样、制备、分析、送检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计量器具是否按期检定等内容。

8.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三) 固废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实验室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大的重点企业。

执法重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纳入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帐、处置利用情况。

主要项目：

1. 各驻区局按照要求将辖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单位纳入执法检查对象，将辖区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机构纳入双随机库重点污染源，其他医疗机构纳入

一般污染源。

2. 执法支队组织对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及评估；按照《厦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企业数的 40%、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10 家开展抽查评估；按照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机构数 20%、一般医疗机构 2% 比例实施抽查。

3.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四) 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疑似污染和污染地块、涉镉等重金属排放重点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建筑物行为。

执法重点：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存在未制定、实施年度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结果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拆除活动未制定、备案、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等行为。

主要项目：

1. 各驻区局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疑似污染和污染地块、涉镉重金属排放重点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建筑物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2. 执法支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抽查。

3.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五) 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噪声污染及扰民问题。

执法重点：工业企业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

主要项目：

1. 按照全市噪声污染监管职责分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超标问题。

2. 依职责开展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各区及时摸排考点周边各类噪声污染源，做好“静夜守护、绿色护考”。

3. 上级明确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六) 建设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执法行动

执法范围：全市新批及已批在建的建设项目；检查之日起2年内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执法重点：查看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制度，重点关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是否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超过五年的是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存在重大变更的项目是否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是否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是否存在不

应通过验收 9 种情形和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属地人民政府承诺事项是否按时兑现等。

主要项目：

1. 执法支队牵头、各驻区局负责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编制环评报告书（表）的项目应全覆盖。

2. 各驻区局开展建设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合法合规检查，其中生猪养殖登记表项目 100% 检查，其余登记表项目检查数量不少于 2024 年总数的 10%。

3. 对建设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及竣工自主验收制度进行监督抽查。

4.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七）排污许可执法行动

执法范围：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

执法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方案》的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情况；排污单位实际排放口与许可证匹配情况、总量排放及达标排放情况、执行报告报送情况、环境管理台帐建立情况、许可管理类别违法

降级情况、自行监测要求落实情况和排污信息公开情况等；排污许可限期整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

主要项目：

1. 对持证企业提交 2023 年度执行报告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对持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按证排污情况，是否存在超总量排污情况。

2. 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监督帮扶，公开曝光排污许可质量差的典型案例。

3.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八) 自然保护地及其它转隶职能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其它划转执法事项。

执法重点：以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探索深化与相关部门协作机制；根据我市实际，开展转隶职能的执法检查。

主要项目：

1. 根据卫片信息、上级通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信访线索等，对涉及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及其他转隶职能事项进行现场核查。

2.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九) 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按规定要求实施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

执法重点：查看排污单位是否存在应装未装、应联未联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行为；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是否存在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异常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行为；是否存在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超标督办单的查处、反馈情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是否存在违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行为。

主要项目：

1. 开展测管联动。执法支队加强自动监控平台巡查，结合自动监控数据，有针对性地对相关排污单位开展测管联动，督促落实达标排放。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执法应用。执法支队加强自动监控平台巡查，督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落实自动监控管理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十)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执法行动

执法范围：各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入海排放口（含沿海各

级工业园区〔开发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站、港口码头）、工厂化海水养殖、高位池（提水）海水养殖废水等。

执法重点：各类入海排放口日常管理情况。陆源污染源向海域非法倾倒、非法排污、超标排污行为及可能影响近岸海域水质安全的重大风险源和环境违法情况。

主要项目：

1. 根据市局安排对入海排放口、重点直排海污染源进行抽查，查处违法排污、超标排污行为。
2. 加强与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协作，积极参与涉海专项执法行动。
3. 加强陆源入海工业企业在线监控平台值守，强化陆源入海工业企业监督检查。
4. 利用科技手段，积极开展海漂垃圾航拍巡查。
5.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十一）核与辐射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国家、省级发证放射性物品单位、市级审批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市区审批环境敏感的输变电工程等重点排查对象。

执法重点：落实《2024年度市级核与辐射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与监测计划》，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按照《福建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大纲》及《放射性物品“一体化”监管工作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检查有关单位法律法规执行与

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落实情况；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与培训、年度辐射安全自查评估情况等。对于部分输变电工程、雷达、移动通信基站等，检查相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行监测等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项目：

1. 各驻区局对重点排查对象开展隐患排查与监测执法。
2. 执法支队配合各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执法。
3.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十二）环境应急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全市备案的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执行情况。

执法重点：按照《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环境安全执法纳入“双随机”检查的通知》（厦环大气〔2022〕8号）要求，重点检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风险等级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急培训、演练开展情况，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完善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主要项目：

1. 各驻区局对辖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每年按照 30% 比例

进行抽查，对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按照每季度至少 25% 比例进行抽查，并确保每年对辖区所有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巡查一遍。

2. 执法支队结合危废执法检查、规范管理评估及重点时期开展对环境风险企业的抽查，每年按照 20% 比例对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进行抽查，对其中重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全部检查。

3.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十三) 新化学物质、新污染物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新化学物质使用、生产单位；新污染物产生单位。

执法重点：企业是否存在未办理登记或备案违规生产、使用新化学物质等违法行为；是否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主要项目：

1. 各驻区局将掌握的企业名单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
2. 执法支队开展专项检查。
3.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十四) 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12369 平台、12345 平台重复投诉企业、区域性信访投诉重点企业、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涉及企业。

执法重点：落实省厅信访投诉处理“四个第一时间”要求，根据投诉问题和诉求所涉及的要素（水、气、声、渣等）和生产

环节，检查企业相应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和运行维护情况，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跟踪问题企业落实整改情况。对信访投诉重点区域企业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信访投诉相关企业开展现场抽查复核，根据市整改办工作部署对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涉及企业整治情况进行复核。

主要项目：

1. 各驻区局对 12369 平台、12345 平台等渠道投诉企业，上级环保督察信访件涉及企业进行检查，对信访投诉重点区域企业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涉及“散乱污”企业的，由驻区局抄送镇街，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2. 执法支队信访投诉督查处对 12369 平台、12345 平台重复投诉件属地驻区局受理情况、逐项调查情况、答复情况等开展现场抽查复核；抽查区域性信访投诉重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验收销号及已销号信访件复核。

3. 上级明确的其它信访投诉件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十五)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执法检查

执法范围：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第三方环评验收服务机构等。

执法重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是否存在篡改伪造数据行为、是否存在不按技术规范开展检测等。

主要项目：

1. 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检查环境监测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检测行为；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检测设备是否未按规范开展校准等。

2. 自动监控设备参数设置与备案表是否一致；采样、预处理、分析、传输环节是否规范；是否按相关规范开展校验校准；是否存在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行为。

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检查环评验收文件是否抄袭、关键内容是否遗漏、数据结论是否错误等。

4. 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检查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是否存在采样过程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检测结果、未按技术规范开展检测等。

5. 上级明确的其它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 持续加强组织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计划性执法的重要性，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扎实推进“党建+执法”深度融合，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任务，对标对表制定本单位年度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计划，并在人员、装备、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积极采取自查自纠、交叉互查和市级督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

法行动，促进执法能力提升，执法支队适时开展督导帮扶。各驻区局于2024年3月底前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报法规处备案，各驻区局、执法支队于每月底前将下月执法计划报法规处备案。

（二）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开展各项执法行动，科学统筹现场监管执法。健全并及时调整涵盖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的执法事项、执法对象(含建设项目)等内容的“两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统筹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境信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因素，科学设置抽查比例，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三）聚焦深化执法改革。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监测监控，对重点区域实行精细化管理。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积极利用无人机、无人船、管道机器人、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气体分析仪、紫外烟气分析仪等科技监侦手段提升发现问题能力，延伸“上天、下海、入地”执法空间，加快监管执法由“撒网式执法”向“精准式执法”转变。

（四）深入践行严管优服。结合益企服务深化“三送三促”活动，开展“说理式”执法，坚决杜绝“一罚了之、以罚代改”。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引导企业知法、守法、敬法，提升企履行主体责任能力。加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用好轻微违法行

为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四项清单，用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模式，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做到为民执法、规范执法、科学执法和柔性执法。

(五)积极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要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启动衔接，对符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形的案件依职责及时启动索赔程序，严格落实义务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促进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无缝衔接和相互贯通，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向常态化、制度化转变，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提尽提、应赔尽赔”，打破“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

(六)严格执行执法计划。严格控制执法计划频次和规模，避免多头重复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和基层的负担。坚持“非计划不行动”，对未列入全年执法行动计划的内容和企业，原则上不组织统一的执法行动。国家、省新增的专项行动，纳入月度执法计划。对于个案也要坚持“非信访不查、无异常不查、列入执法正面清单的不查”。临时部署安排的重大任务，应及时调整执法行动计划并报法规处备案。

(七)健全执法监测联动。加强与监测站及社会化检测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测管联动”协同机制，常态化开展测管联动

工作，提升执测联动工作成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计划，视情委托社会检测机构配合开展执法监测。强化测管联动工作流程，积极推动事前做好沟通、事中落实联动、事后强化运用。细化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的任务分工，提高执法监测效率，保证执法监测力量有效融合。不定期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原始记录规范性进行抽查，便于及时掌握社会化检测机构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的有效运用。

(八)着力提升执法效能。紧盯执法大练兵和执法效能评估，着力加强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的办理，突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破坏、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造假、有奖举报、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等执法。全员、全年、全过程开展实战练兵，常态开展专家业务授课、以案释法、交叉评卷等培训。坚持传统污染物和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积极探索新法规、新领域、新划转职能案件办理。